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修改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本产品的整改工作，具体事宜后续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遵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5年4月2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2025年4月22日发布的《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 1: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2: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 的历史沿革	<p>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募集,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2013 年 3 月 25 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253 号)。2015 年 9 月 3 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第一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了管理期限、封闭期与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退出费用、杠杆比例、估值方法、展期条款、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等内容。</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 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募集,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2013 年 3 月 25 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253 号)。2015 年 9 月 3 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第一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了管理期限、封闭期与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退出费用、杠杆比例、估值方法、展期条款、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等内容。</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 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第二部分 前言	<p>三、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瑞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p>	<p>三、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瑞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安信证券瑞安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p>
第三部分 释义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 年 9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 年 9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管理人</p> <p>(一)管理人简况</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邮政编码：518026)</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联系电话：0755-82558373</p>	<p>一、管理人</p> <p>(一)管理人简况</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p> <p>法定代表人：王斌</p> <p>联系电话：0755-81681576</p>
	<p>二、托管人</p> <p>(一)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法定代表人：李晓鹏</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二、托管人</p> <p>(一)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法定代表人：吴利军</p> <p>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p>

附件 2:

安信资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一) 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二) 托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二) 托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注册资本: 590.85551 亿元人民币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四) 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 托管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代表本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 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四) 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 托管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在 每月前 2 个工作日内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 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 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 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	(二)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在 每月初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 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 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 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

<p>收业务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等债券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 00,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等债券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 30; 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 00。</p> <p>....</p> <p>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 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 00, 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 3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p>	<p>收业务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等债券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 00,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等债券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 30; 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6: 30。</p> <p>....</p> <p>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 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最终交易确认时点为 T 日 15: 50, 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 0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p>
--	--